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关于持有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郑铁江先生于2016年9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75万股高管锁定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5月19日（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发布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2017年4月7日，郑铁江先生取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授信，将上述质押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75万股高管锁定股延期一年购回，原购回日期为2017年5月19日，延期购回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发布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018年2月14日，郑铁江先生将上述共计1,475万股高管锁定股全部提前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郑铁江	是	1,475	2016.9.12	2018.2.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8%
合计		1,475				9.5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铁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99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9%，目前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50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8%。

二、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